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所規管。第 88 條內容如下：

88. 除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參選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於下句所指期限內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就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2. 普遍程序如下：

- 2.1. 推薦他人擔任董事之股東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提名該名人士之通知，連同該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提名書**」）。
- 2.2. 提名書應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整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2.3. 倘及時收到提名書，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加入委任他人為董事之決議案。
- 2.4. 倘本公司收到提名書前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須考慮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股東發出加入委任他人為董事之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實際可行。

3. 為使股東於提名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第二段項下之書面通知應隨以下提名董事之履歷資料附上：

- 3.1. 年齡及全名；
- 3.2. 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所擔任之職位；

- 3.3. 提名董事之過往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4. 現時任職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提名董事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包括工作經驗及學歷）；
- 3.5.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如有）；
- 3.6.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3.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3.8. 如適用，董事薪酬金額及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包括所支付之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而不論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所涵蓋之該等薪酬金額）；
- 3.9. 聯絡詳情；及
- 3.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或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之合適否定聲明。